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河化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该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。本次反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反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益浩

潘勤

薛有冰

2022年12月5日